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属于平罗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业务由平罗县人民政府管理、监督、检查指导。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保障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 做好乡村发展规划，搞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3) 负责农村社会管理，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和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4) 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推进新农村信息化建设，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5) 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6)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乡党委、政府对村级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7) 加强社区管理，强化第三产业的培育发展，为农民和流动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

(8) 承办县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我乡共核定编制 49 名。核定行政编制 21 名，其中：乡领导班子职数 9 名，目前在编在岗 6 名，借调 3 名；核定事业编制 26 名，目前在编在岗 24 名，借调 2 名；核定聘用编制 2 名。

我乡共核定车辆编制 1 辆，现有公车 1 辆。

1、综合办公室 负责党委、政府机关内部事务运行、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各类会议、文电、机要、信息、调研、保密、机构编制、人事、档案管理、政务公开、后勤保障、联络接待等工作；负责应急和目标任务的督查落实考核等工作；负责政协联络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 承担基层党员教育、管理等党建日常工作职责；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宣传、统战、武装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工作；负责统筹基层治理和党建网格化建设；完成乡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编制各类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调查全乡经济发展动态，做好经济建设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发展；负责土地管理、工业、统计、商务、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乡村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危旧房改造工程；负责乡村建设项目的申报、招投标、工程监管和竣工验收；负责乡村道路的新建、改造；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负责民政、教育、体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小城镇环境整治和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社区建设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按照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统筹协调辖区派出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负责日常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复核、报批、复议、诉讼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森林草原防火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综合防治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负责制定中心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进驻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并负责实施考核、评比；负责拟定进入

中心服务事项的确定、调整、变更意见，并对审批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协调、指导、督查；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负责辖区内行政审批、户籍管理、产权交易、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事项的办理；负责退役军人优抚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来访来电登记接待等方面的服务工作；负责残疾人服务工作；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民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指导村政务服务代办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林业、农田水利建设及水利基础设施管护等方面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日常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综治中心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网格化建设和管理；负责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建立群防群治联动机制，负责综合指挥平台管理工作；负责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危险物品存放场所、特种行业和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理，防止重大治安问题发生；配合做好政法、禁毒、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落实防范、教育、管理等各项措施，提高治安防控能力；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财经服务中心 负责国家财经、金融政策的宣传、贯彻，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监督镇村财务活动；组织执行年度财政预算，负责财政收支、政府采购工作；监督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贯彻执行国家涉农财政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村级财务审计及财务公开、农民负担、农业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346711.00	一、行政支出	1334671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46711.0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334671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346711.00	本年支出合计	13346711.00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3346711.00	支出总计	13346711.0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财政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收 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同 级财 政拨 款（科 研及 辅助 活动）	教育 收费									
13346711.0 0	13346 711.0 0	13346 711.0 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3346711.00	1334671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3346711.00	一、本年支出	13346711.00	1334671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4671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67238.00	686723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092.00	110809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6227.00	296227.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08840.00	420884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66314.00	866314.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346711.00	支出总计	13346711.00	1334671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554884.68	6867238.00	6787924.00	79314.00	-687646.68	-9.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76.00	86239.00	86239.00		1163.00	1.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4125.30	681235.00	681235.00		-192890.30	-22.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3714.76	340618.00	340618.00		-353096.76	-5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036.00	270262.00	270262.00		-20774.00	-7.1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61.00	25965.00	25965.00		-3496.00	-11.87%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704689.25	4208840.00		4208840.00	504150.75	13.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0000.00	619150.00	619150.00		-60850.00	-8.9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7162.00	247164.00	247164.00		2.00	0.000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9058557.00	8429835.00	628722.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8262296.00	8262296.00	
301	01	基本工资	1737360.00	173736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490587.00	2490587.00	
301	03	奖金	2083340.00	208334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235.00	681235.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618.00	340618.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0262.00	270262.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965.00	25965.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79.00	13779.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19150.00	619150.00	
301	14	医疗费	0.00	0.00	
301	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722.00		628722.00
302	01	办公费	111942.00		111942.00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0		0.00
302	05	水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6	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8	取暖费	96720.00		9672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		400.00
302	20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3896.00		43896.00
302	29	福利费	0.00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0.00		34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764.00		181764.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539.00	167539.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86239.00	86239.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14160.00	1416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140.00	67140.00	
		四、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400.00	0	34000.00	0	34000.00	400.00	0	0	0	0	0	0	34400.00	0	34000.00	0	34000.00	40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2024年财政收入预算13346711.00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38820703.57元，减少74.42%，主要原因年中追加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2023年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等项目资金。其中：本年收入13346711.00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3346711.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00元；上年结转结余0.00元。财政支出预算13346711.00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67238.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8092.00元、卫生健康支出296227.00元、住房保障支出866314.00元、农林水支出4208840.00元。

二、关于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9058557.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058557.00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1396902.74 元，下降 13.3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调入及新录用干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8429835.00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37360.00 元、津贴补贴 2490587.00 元、奖金 2083340.00

元、社会保障缴费 1331859.00 元、伙食补助费 0.00 元、绩效工资 0.00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元、离休费 0.00 元、退休费 86239.00 元、抚恤金 0.00 元、生活补助 14160.00 元、医疗费 0.00 元、助学金 0.00 元、奖励金 0.00 元、住房公积金 619150 元、提租补贴 0.00 元、购房补贴 0.0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140.00 元；

公用经费 628722.0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1942.00 元、印刷费 0.00 元、咨询费 0.00 元、手续费 0.00 元、水费 50000.00 元、电费 50000.00 元、邮电费 30000.00 元、取暖费 96720.00 元、物业管理费 0.00 元、差旅费 3000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元、维修（护）费 0.00 元、租赁费 0.00 元、会议费 0.00 元、培训费 0.00 元、公务接待费 400.00 元、专用材料费 0.00 元、劳务费 0.00 元、委托业务费 0.00 元、工会经费 43896.00 元、福利费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0.00 元、其他交通费 181764.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288154.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288154.0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79314.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51590.00 元，减少 39.41%。主要是：我乡“两中心”运行费用 20000.00

元和政府临聘人员经费 59314.00 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 4208840.00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504150.75 元，增长 13.61%。主要是：我乡为保障和落实 2024 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村委会办公经费 330000.00 元；保障和落实 2024 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村干部队长工资 574080.00 元；村干部民族团结奖 33000.00 元；村干部任职补贴 1686960.00 元，村干部任职年限补贴 128400.00 元；村级党务工作者津贴 26400.00 元；2024 年村干部报酬自治区补助资金 1100000.00 元；2024 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自治区补助资金 330000.00 元。

三、关于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44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400.00 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 2023 年相同，主要原因 2023 年我乡无公务接待费用产生，故而 2024 年预算数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元，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元，增长 100%。

四、关于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3346711.00 元，其中：本年收入 13346711.00 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元；支出总预算 13346711.00 元，其中：本年支出 13346711.00 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346711.00 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3346711.00 元，占 100%；事业支出 0.00 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8722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25.00元，增长0.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底新录用1名干部，随之增加了相应的工资福利支出（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商品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53850.00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业务的需要，增加政府采购服务资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850.0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00.00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8420.50平方米，价值5400782.66元；土地65926平方米，价值6708.00元；车辆9辆，价值1189500.00元；办公家具价值274148.77元；其他资产价值2676701.26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8420.5平方米，价值5400782.66元；土地65926平方米，价值6708.00元；车辆9辆，价值1189500.00元；办公家具价值274148.77元；其他资产价值2676701.26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0辆，价值0元；办公家具价值0元；其他资产价值0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10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1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0个；分别为：

1. 村委会办公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330000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和落实2024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村委会办公经费330000元。

2. 组干部任职补贴项目，预算绩效金额566720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和落实2024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组干部工资574080元。

3. 乡镇“两个中心”运行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20000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和落实2024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乡镇两个“中心”运行经费20000元。

4. 政府长聘人员经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59314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和落实2024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政府长聘人员工资59314元。

5. 村级党务工作者津贴，预算绩效金额26400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和落实2024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村级党务工作者津贴26400元。

6. 村干部任职年限补贴，预算绩效金额128400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和落实2024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村干部任职年限补贴128400元。

7. 村干部任职补贴，预算绩效金额1686960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和落实2024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村干部任职补贴1686960元。

8. 村干部民族团结奖，预算绩效金额 33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和落实 2024 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村干部民族团结奖 33000 元

9. 2024 年村干部报酬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11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和落实 2024 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村干部任职补贴 1100000 元。

10. 2024 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33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和落实 2024 年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村委会办公经费 330000 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平罗县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